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星文、李水弟、柳习科、王丰

2023 年 8 月 24 日